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(63)台函民字第 0535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3 年 06 月 24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2 條(19.12.26)

要 旨：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亦規定：「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權利能力」，故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得在我國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受訴。又，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故友邦公民雖不居住我國，其子女在華意外死亡，得依上開法條向我法院提出因此而發生之民事損害賠償之訴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) 第 246、1003 頁